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炳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周炳宏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戒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淨重0.1270公克)，係屬違禁物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2年11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3年度毒聲字第3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嗣經本院以103年度毒聲字第695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104年4月22日停止戒治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4年度戒毒偵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署不起訴處分書、上開刑事裁定及法

01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於
02 102年10月22日晚間某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其
03 所開設之洗衣店內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餘等情，業據
04 被告於警詢時供陳在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交
05 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
06 洛因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，足認上開扣
07 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
08 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
09 銷燬之；另扣案盛裝前開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
10 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，執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
12 應予准許；至因鑑驗耗盡之海洛因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
13 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1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謝昀真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3 附表：

24

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備註
淡褐色粉末1袋 (含包裝袋1個)	1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 2.驗前淨重0.1270公克，因鑑驗 取樣0.0024公克，驗餘淨重0.1 246公克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航空醫務中心102年 11月6日航藥鑑字第 00000000號毒品鑑 定書(102偵27294卷 第47頁)

